

前沿、客观、专业

#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8年2月号(第2卷第2期)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 目 录

ICAP 试点国启动多边税收风险保障计划 .....	1
经合组织发布首份税收裁定信息交换同行评议 .....	1
OECD 提出应对数字化税收挑战措施.....	2
欧盟指控巴林税收不透明 .....	3
库拉索签署 BEPS 多边协议.....	3
巴拿马签署经合组织多边税务合作协定 .....	4
泽西岛与美国税务主管机关签署国别报告交换协议 .....	4
泽西岛与联合王国税务主管机关签署国别报告交换协议 .....	8
西班牙与美国税务主管机关签署国别报告交换协议 .....	11
红利、利息与资本利得的法定税率（1） .....	15

## ICAP 试点国启动多边税收风险保障计划

一项针对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多边风险评估的自贸区新试验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华盛顿发布。国际纳税合规保证计划 (ICAP) 是一项自愿试验计划, 使用国别报告和其他信息促进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之间开放与合作的多边活动, 提供税收早期确定性和保证。

通过协调跨国企业与多个税收管辖区税务机关之间的对话, 该计划还应该确保跨国集团和税务机关更有效地利用转移定价信息 (包括国别报告、主文件和本地文件内的信息), 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减少进入相互协商程序 (MAP) 的情况。ICAP 在 OECD 税收征管论坛 (FTA) 的大型企业和国际计划框架下逐步发展, 该计划由加拿大税务局 (CRA) 资助。

ICAP 的试点国包括 8 个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税务局 (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日本、荷兰、西班牙、英国和美国), 由美国国税局 (IRS) 代理局长大卫·考特 (David Kautter) 和加拿大税务局 (CRA) 局长鲍勃·汉密尔顿 (Bob Hamilton) 在一次参与国方针确定活动中公布。针对每一个跨国企业集团在试点国所造成的特定国际税收风险的多边评估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开始, 预计在 12 个月内完成目标。活动还公布了为试点国提供更多 ICAP 细节和程序信息的手册。

(摘自 Eight FTA members kick off multilateral tax risk assurance programme to provide early certainty for tax administrations and MNEs, <http://www.oecd.org>, 2018年1月23日, 由吴柏莹编译)

## 经合组织发布首份税收裁定信息交换同行评议

经合组织发布首份各国税收裁决信息自动交换分析报告。根据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一揽子《BEPS 行动计划》第 5 项计划, 2017 年 12 月 2 日, 经合组织发布首份税收裁定信息交换同行评议。

税收裁决信息交换分析报告评估了包含经合组织和 G20 集团所有成员国在内的 44 个国家如何实现既定的 OECD/G20 BEPS 项目中四个最低标准之一。经合组织表示: “该项目主要目的是提高透明度, 从而形成保证相关税务部门间某些税收裁定信息及时交换的新最低标准 (第 5 项行动计划)。该最低标准要求税务部门自动交换授予外国居民纳税人或常驻机构关联方的裁决信息, 若缺乏交换会引起 BEPS 问题。作为最低标准, 所有 BEPS 中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国承诺执行这一标准, 并遵从同行评议和监督标准。” 标准包含预约定价标准 (APAs)、常设机构裁定、关联方导管裁定和优惠政策裁定。截止 2016 年底, 确认了超过 10000 项相关裁定。

该年度报告包含如提高信息交换及时性、确保纳税人关联方所有针对交换目的的相关信息获取、保证关于适用知识产权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信息交换等问题的近 50 项国别建议。经合组织表示, 下一年度的同行评议将覆盖除要求推迟至 2019 年评议的发展中国家以外的所有包容性框架中的成员国。

(摘自 OECD Releases First Peer Reviews On Tax Ruling Info Exchange,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12月5日, 由刘诗雅编译)

## OECD 提出应对数字化税收挑战措施

为应对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制定和实施全球性的、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需要时间。而且在一些国家，迫切需要政府采取更加及时的行动。对于临时措施的必要性或优点，没有达成共识。一些国家反对这些措施。这些国家认为临时措施会导致风险和不利后果，其中包括对投资、创新和增长的负面影响，存在过度征税的可能性，对生产的扭曲影响以及增加消费者和企业的税收归宿，还增加税收遵从和管理成本。

**采取临时措施具有财政和政治上的必要性。**支持采取临时措施的国家认为临时措施具有良好的概念基础，其管辖范围内产生的价值会以其他方式被征税，从而挑战系统的公平性、可持续性和公众可接受性，因此，需要权衡不采取临时行动所带来的政策挑战，并认为通过设计措施可以减轻一些可能的不利后果。

因此，报告反映了各国在采用临时措施时确定的设计框架，这些因素在引入这些措施时应予以考虑。该框架考虑到一些限制因素，包括任何的此类措施应符合现有的国际义务，措施应暂时、有针对性和平衡，尽量减少过度征税，并旨在限制合规成本，不抑制创新。中期报告考虑了在其管辖范围内提供某些电子服务的消费税的临时措施，该措施适用于为提供此类电子服务而支付的总对价。

**数字化为国际税收体系之外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其中包括共享经济的增长，以及非标准工作的兴起如何影响税收遵从和税收收入。与此同时，区块链等技术既产生了新的、安全的记录保存方法，又促进了加密货币，这些货币对过去十年税收透明度所带来的收益构成风险。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应对这些发展状况，一些工作已经在进行中，但需要进一步的工作来确保政府能够利用这些变化带来的机遇，同时确保税制的持续有效性。具体考虑如何在发展中国家根据其具体情况而落实进展也很重要。

**中期报告是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的长期持久解决方案的关键里程碑。**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对高度数字化商业模式的某些特征的价值贡献进一步分析以及对更广泛的数字化开展工作。为了通知辩论，还将探索技术解决方案来测试关于利润分配和联系规则的不同选择的可行性。这个过程将包括收集来自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群体的资料，包括商业、公民社会和学术界。

关于这项工作的最新情况将于 2019 年提供，因为成员们正努力在 2020 年前形成一个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在整个过程中，继续监测最新的发展是重要的：从新技术的发展和快速发展的商业模式，到旨在应对这些挑战的各国立法提案的采纳和影响。持续的政治支持对于在这些复杂问题上达成共识并取得进展至关重要。TFDE 将于 2018 年 7 月举行下次会议。

**过去十年税收透明度有了显著提高，但挑战依然存在。**离岸架构在隐藏资产和收入受益所有权中被广泛使用，通过实施经合组织的通用报告标准(CRS)，AEOI 被快速广泛采用，限制了纳税人将隐藏其离岸收入和资产的能力。然而，许多税收管理部门的经验以及经合组织所披露的信息表明：一些顾问和服务提供商正在积极推广用于规避 CRS 报告要求的计划。

鉴于这些持续的挑战，G7 财长在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巴里宣言”中呼吁经合组织开始“讨论可能的方式，来应对旨在规避 CRS 报告或旨在为受益所有者提供庇护的非透明结构安排”，并鼓励 G20 批准这项工作。“经合组织规避安排和不透明离岸结构强制信息披露规则”提出了强制性的示范披露规则，针对的是参与规避 CRS 报告安排的或向受益所有人提供不透明架构庇护的推广者和服务提供者。

**经合组织目前正在进行一项旨在规避 CRS 报告的计划。**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经合组织最近发布了一份关于如何应对通过投资计划滥用居住和公民身份以规避 CRS 的咨询文件。随着 CRS 的首批信息交换日期的临近，因自愿遵守机制和海外调查而发现的额外税收

收入接近 850 亿欧元。随着 2017 年 9 月开始交换以及实施标准取得进一步进展，全球论坛正在进一步开展工作，以评估过去十年取得的进展所产生的变化和影响的规模，特别是与 AEOI 相关。有关这项工作的报告将在 2018 年进行，评估的结果将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和税收管理部门了解税收透明度的价值以及确保实施标准快速和持续的必要性。

（摘自 Buenos Aires, OECD Secretary-General Report to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OECD, 2018年3月，由侯昭君编译）

## 欧盟指控巴林税收不透明

巴林批评欧盟将其纳入非合作地区的税务清单，并指出“其金融监管基础设施的实力和透明度是全球公认的”。

巴林通讯社表示，巴林与其他 16 个地区一起被列入名单，原因是“巴林王国未和所有欧盟成员国自动进行信息交换，没有签署和批准修订后的经合组织互相行政援助多边公约；方便旨在吸引利润而没有经济实质的离岸架构和安排；不适用 BEPS 最低标准；不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上述问题”。

政府声明说这个决定是没有道理的。巴林已经签署了经合组织《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多边主管当局协定》，该协定允许巴林从其金融机构收集信息，并每年自动与其他签署国交换这些信息。但是，巴林国民议会尚未通过法律批准公约。

巴林政府否认税收不透明指控的理由如下：

- “作为持续的共同报告标准（CRS）倡议的一部分，巴林已经向全球透明度和信息交换论坛通报了与所有欧盟成员国自动交换税务信息的意愿。”
- “此外，2017 年 12 月 5 日，巴林—美国 FATCA 政府间协议获得国民议会批准，巴林王国已签署了 51 个双边税收协定，允许为税收目的交换信息。这些条约中有 17 个条约是与欧盟成员签署的，其中有几个已经向巴林要求信息交换。”
- “巴林也是全球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的积极成员，并确保它与其税收协定缔约方和其他全球论坛成员（其中许多是欧盟成员国）充分合作，以确保全面和公平交换税务信息”。
- “未来，巴林将承诺成为 BEPS 包容性框架的成员，该框架将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联合起来，共同实施 OECD/G20 BEPS 一整套措施”。

巴林政府将与欧盟就税收透明度进行对话，以确保欧盟了解和承认本国为确保财政透明度，国际合作和稳健的监管环境所作的努力。

（摘自 Bahrain Denies EU Tax Opacity Claim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12月14日，由侯昭君编译）

## 库拉索签署 BEPS 多边协议

库拉索成为签署 BEPS 多边协议的最新辖区。该多边协议是修订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协议。库拉索加入 71 个其它辖区，这些辖区致力于通过将 OECD/G20 的 BEPS 项目的建议融入全球双边税收协定，以缩小现有国际税收规则的差异。多边协议修正了数千个双边税务协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实施商定防止协定滥用的最低标准消除双重征税。它还改善了纠纷解决机制，并灵活适应具体税收协定政策。在签署协定时，库拉索也列出了对多边

协议条款的保留意见。详细内容可在经合组织的网站上查阅。截至目前，三个辖区——泽西岛、奥地利和马恩岛已经批准多边协议。

（摘自Curacao Signs BEPS Multilateral Instrument，*全球每日税讯*，2018年1月3日，由刘诗雅编译）

## 巴拿马签署经合组织多边税务合作协定

2018年1月15日，巴拿马签署“通用报告准则多边主管当局协议”，成为第98个加入该协议的辖区。经合组织将通用报告准则多边主管当局协议描述为行政互助多边公约下实施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的主要国际协议，该协议提供了税务事项上所有形式的行政合作，包括自动税收信息交换和应请求的情报交换。

经合组织表示，通过签署协议，巴拿马重申其将于2018年9月开始按照OECD/G20通用报告准则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承诺。通用报告准则多边主管当局协议将使巴拿马与其他已加入通用报告准则多边主管当局协议的97个辖区启动双边交换关系。

在签署仪式上，副秘书长河野正道表示：“祝贺巴拿马朝建立真正的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的全球交换网络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签署合作协定将使巴拿马充分履行其承诺，在今年9月与所有感兴趣的合作伙伴一起启动CRS交换。”

（摘自Panama Signs OECD's Multilateral Tax Cooperation Pact，*全球每日税讯*，2018年1月16日，由刘诗雅编译）

## 泽西岛与美国税务主管机关签署国别报告交换协议

条约类型：主管税务机关协议

状态：生效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7日

生效日期：2017年12月7日

范围：双边

鉴于，美国与泽西岛政府急盼提高国际税收透明度，使各自税务主管机关更容易通过自动交换年度国别报告（“CbC报告”）获得关于全球收入分配、已缴税款以及跨国公司集团（“MNE集团”）在开展业务的税务管辖区内经济活动分布的相关指标的信息，以便评估高级别转让定价风险和其他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有关的风险，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经济分析及数据统计分析；

鉴于，美国与泽西岛法律要求跨国企业集团每年提交一份国别报告；

鉴于，国别报告、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共同构成转让定价文档的三层标准化结构，为税务机关进行有效的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提供可靠的相关信息；

鉴于，美国与泽西岛政府之间关于税收信息交换的协议于2002年11月4日在华盛顿签订，修订版提案简称“TIEA”，其第一条（协议范围）和条款5A（信息自动交换）包括自动信息交换；

鉴于，美国主管税务机关和泽西岛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税收管辖地已具备保密与交换信息使用的相关安全措施，以及构建有效信息交换关系的基本制度；

鉴于，主管税务机关有意根据 TIEA 互惠自动交换国别报告缔结本协议，遵从 TIEA 规定的保密条款及其他保护条款，包括针对所交换信息的使用限制条款；

鉴于上述内容，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表达出如下一致意见：

## 一、定义

(一) 协议相关术语含义：

(1) “集团”是指具有所有权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的企业集合，需要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准备合并财务报表，或者其中任一企业在公共市场进行股权交易时需要准备财务报表；

(2) “跨国企业 (MNE) 集团”是指符合下述条件的任何集团：(i) 包括分别在不同税收管辖地构成居民企业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或者某一税收管辖地构成居民企业但在另一税收管辖地由于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而具有纳税义务的一家企业，且 (ii) 不属于免除申报义务的跨国企业集团；

(3) “免除申报义务的跨国企业集团”是指该集团在报告财务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内，其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集团整体收入，低于国内法界定的临界值，并与 2015 年报告规定的标准一致（前述临界值可能在 2020 年对 2015 年报告的实施情况审查中被修改）；

(4) “成员实体”是指：

(i) 对于存在报送成员实体位于泽西岛税收管辖地的跨国企业集团，(A)：跨国企业集团内其财务数据会反映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任一独立商业实体，或者在该独立商业实体的股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时，其财务数据将会反映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B)：其财务数据仅由于企业规模或重要性程度而未被反映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任一独立商业实体；以及 (C)：上述 (A) 或 (B) 中涵盖的跨国企业集团内任一独立商业实体的常设机构，且该常设机构出于财务报告，法律监管，税务报告或内部管理控制等目的准备单独的财务报表；

(ii) 对于存在报送成员实体位于美国税收管辖地的跨国企业集团，任何美国财政部相关法律定义的“成员实体”；

(5) “报告成员实体”是指代表跨国企业集团在其所属税收管辖地，依据当地法律申报国别报告的实体；

(6) “国别报告”是指报送成员实体每年依据其所属税收管辖地的相关法律及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所准备并申报的报告。上述信息披露要求反映了 2015 年报告所涵盖的内容及格式（前述信息和格式可能在 2020 年对 2015 年报告的实施情况审查中被修改）；

(7) “财务年度”是指：

(i) 对于存在报送成员实体位于泽西岛税收管辖地的跨国企业集团，其报送成员实体准备财务报表对应的会计年度；

(ii) 对于存在报送成员实体位于美国税收管辖地的跨国企业集团，美国财政部相关法律定义的“报告期”；

(8) “2015 年报告”是指合并报告，即《OR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

(二) “美国”，“泽西岛”，“主管税务机关”和“缔约方”与“TIEA”中含义一致。

(三) 双方税收管辖地主管税务机关在适用本协议时，对于未在本协议中予以定义的名词术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或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已对其释义达成共识（在其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否则应按照本协议适用时该缔约方的法律规定进行释义，如果该缔约方的多种法律中均涵盖对此名词术语的解释则以适用的税法中的定义为准。

## 二、跨国企业集团信息交换

根据 TIEA 第 5A 条规定, 如果根据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 报送成员实体所属的跨国企业集团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实体在其他相关的税收管辖地构成了居民企业或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而具有纳税义务, 那么一方主管税务机关每年应以信息自动交换的形式, 与其他税收管辖地主管税务机关交换由该主管税收机关管辖地内构成居民企业的报送成员实体申报的国别报告。

## 三、信息交换的时间和方式

(1) 为实现本协议所述的信息交换, 国别报告中应使用单一货币单位, 且所用货币单位需注明。

(2) 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开始的跨国企业集团财务年度, 应尽快进行国别报告信息交换, 最迟不得超过报告所对应的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十八个月。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开始的跨国企业集团财务年度, 应尽快进行国别报告信息交换, 最迟不得超过报告所对应的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十五个月。尽管有上述规定, 但国别报告交换只在本协议生效后开始,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本段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或本协议开始执行后三个月(取较晚者), 交换国别报告。

(3) 各主管税务机关将使用通用架构(即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进行国别报告自动信息交换。

(4) 各主管税务机关将协商并同意采用一种或多种电子数据传输方式, 包括加密标准。

## 四、关于传输和错误的协作

(1) 当一方主管税务机关有理由相信在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辖地构成居民企业的报送成员实体, 出现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或不完整的错误或未履行国别报告申报义务时, 前者应向后告知上述情况。被告知的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本国法律范围内, 采取适当的措施纠正告知书中所描述的错误及未履行合规性义务的情况。

(2) 在成功接收按照第三章描述的时间和方式传输的国别报告的 15 天内, 收到报告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向对方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已成功接收文件的通知。该通知无需表明主管税务机关对收到的信息是否充分的看法, 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是否认为提供方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本章第一款采取措施解决错误或未履行义务情况。

(3) 在收到包含无法处理的信息的文件后的 15 天内, 接收方主管税务机关应向提供方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此类处理失败的通知。

## 五、保密性、数据安全和合理使用

(1) 所交换的全部信息均受 TIER 的保密规则及其他安全条款的保护, 包括限制所交换信息使用的条款。

(2) 在符合 TIEA 第 8 条(保密性)的范围内, 各主管税务机关将进一步限制税务机关对交换获得的信息在本条款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具体而言, 国别报告交换所获取的信息将用于初步评估高水平的转让定价风险及其他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相关的风险, 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用于经济分析及数据统计分析。各税收管辖地同意对于具体交易和定价的详细转让定

价分析应基于完整的功能性分析及可比性分析,通过国别报告交换所获取的信息不能代替上述分析。各税收管辖地承认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能单独构成认定转让定价安排是否合理的结论性依据。因此,转让定价调整不会基于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如果地方税务机关违背本条款做出了不合理的调整,其主管税务机关在任何相关的主管税务机关磋商程序中将对这项调整做出让步。各税收管辖地可依据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对跨国企业的转让定价安排或者税务审计中涉及的其他税务事项展开进一步的税务调查,并可能针对某一成员实体的应纳税所得额做出适当的调整。上述“税务机关”一词在美国是指国内收入署,在泽西岛是指泽西岛税务局。

(3)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应立即将违反本章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案件告知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包括其针对上述不合规的情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他相关措施。

## 六、磋商机制

(1) 如果有人认为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基于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开展进一步调查并对跨国企业集团某一成员实体的应纳税额进行了调整,并且该调整导致了不合理的经济后果(包括由单个业务活动所产生的类似情况),且告知了报送成员实体所在税收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则主管税务机关需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2) 如果对于本协议的执行存在困难,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可向其他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磋商请求,制定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本协议的执行。

(3) 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在认定与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出现信息交换体系失效之前,应与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磋商,且按照本国法律,如果出现信息交换体系失效,可能要求需要交换国别报告的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提供本地文档。上述“体系失效”是指,交换国别报告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了自动交换(出于符合本协议条款以外的原因)或按照本协议第二章应与其他主管税务机关交换国别报告而一直未能自动提供国别报告。

## 七、修订

经本协议对其生效的各方主管税务机关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八、协议条款

(1) 本协议于以下签署日期后开始生效。

(2) 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如果认定对方主管税务机关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五章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章,包括 TIER 中对应条款的规定的情况,以及主管税务机关未能依据本协议要求及时提供足够信息的情况,前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后者暂时停止依据本协议进行信息交换。在做出这一决定之前,前者应与后者进行磋商。信息交换暂停决定一经做出立即生效,直至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以双方均能接受的方式证明其不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者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以应对该情况。

(3) 任意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向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该终止行为的生效日期为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在终止协议的情况下,此前基于本协议所获取的信息仍然具有保密性并受 TIEA 条款的约束。

美国主管税务机关: DOUGLAS W. O'DONNELL

2017年12月7日

(摘自 Agreement,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Jersey and United States, in force (2017), 由李霖编译)

## 泽西岛与联合王国税务主管机关签署国别报告交换协议

条约类型：主管税务机关协议

状态：待定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9日

生效日期：待定

范围：双边

鉴于，英国大不列颠、北爱尔兰和泽西岛政府急盼提高国际税收透明度，使各自税务主管机关更容易通过自动交换年度国别报告（“CbC 报告”）获得关于全球收入分配、已缴税款以及跨国公司集团（“MNE 集团”）在开展业务的税务管辖区内经济活动分布的相关指标的信息，以便评估高级别转让定价风险和其他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有关的风险，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经济分析及数据统计分析；

鉴于，联合王国与泽西岛法律要求跨国企业集团的报送成员实体每年提交一份国别报告；

鉴于，国别报告、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共同构成转让定价文档的三层标准化结构，为税务机关进行有效的转让定价风险评估分析提供可靠的相关信息；

鉴于，联合王国与泽西岛之间关于交换税务信息的修订版协定（以下简称：TIEA）第 5A 条授权用于税务目的的信息交换，包括自动信息交换，并允许联合王国和泽西岛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商定这种自动交换的范围和方式；

鉴于，联合王国和泽西岛在进行首次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时，已经具备或预计将会具备 (i) 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根据本协议所获取的信息具有机密性，并且根据本协议第五章，这些信息旨在用于初步评估转让定价风险以及其他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相关的风险，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经济分析和数据统计分析；(ii) 确保有效信息交换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建立相关流程以便于信息交换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确保沟通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以及迅速解决信息交换或交换请求相关问题的能力和执行本协议第四章规定的的能力）；(iii) 要求报送成员实体履行申报义务的必要法律规定；

鉴于，主管税务机关有意根据 TIEA 互惠自动交换国别报告缔结本协议，遵从 TIEA 规定的保密条款及其他保护条款，包括针对所交换信息的使用限制条款；

鉴于上述内容，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同意以下内容：

### 一、定义

(一) 协议相关术语含义：

(1) “泽西岛”是指泽西行政区，当用于地理含义时，则指根据国际法，包括领海在内的泽西岛；

(2) “联合王国”是指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但用于地理意义时，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领土，领海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超越领海的地区；

(3) “主管税务机关”在联合王国方面指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或其授权代表，在泽西

岛方面，指财政资源部部长或其授权代表；

(4)“集团”是指具有所有权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的企业集合，需要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准备合并财务报表，或者其中任一企业在公共市场进行股权交易时需要准备财务报表；

(5)“跨国企业(MNE)集团”是指符合下述条件的任何集团：(i)包括分别在不同税收管辖地构成居民企业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或者某一税收管辖地构成居民企业但在另一税收管辖地由于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而具有纳税义务的一家企业，且(ii)不属于免除申报义务的跨国企业集团；

(6)“免除申报义务的跨国企业集团”是指该集团在报告财务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内，其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集团整体收入，低于国内法界定的临界值，并与2015年报告规定的标准一致(前述临界值可能在2020年对2015年报告的实施情况审查中被修改)；

(7)“成员实体”是指：

(i)跨国企业集团内其财务数据会反映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任一独立商业实体，或者在该独立商业实体的股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时，其财务数据将会反映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ii)其财务数据仅由于企业规模或重要性程度而未被反映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任一独立商业实体；

(iii)上述(i)或(ii)中涵盖的跨国企业集团内任一独立商业实体的常设机构，且该常设机构出于财务报告、法律监管、税务报告或内部管理控制等目的准备单独的财务报表；

(8)“报告成员实体”是指代表跨国企业集团在其所属税收管辖地，依据当地法律申报国别报告的实体；

(9)“国别报告”是指报送成员实体每年依据其所属税收管辖地的相关法律及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所准备并申报的报告。上述信息披露要求反映了2015年报告所涵盖的内容及格式(前述信息和格式可能在2020年对2015年报告的实施情况审查中被修改)；

(10)“2015年报告”是指合并报告，即《OR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第13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

(二)关于任何时候税收管辖地主管机关适用本协定，除特殊情境需要或主管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国内法允许)外，本协定中未另有规定的任何条款，具有当时所属税收管辖地法律，且适用该协议所具有的含义，该管辖地适用的税法下的任何含义超越该管辖地其他法律赋予的含义。

## 二、跨国企业集团信息交换

根据TIEA第5A条规定，如果根据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报送成员实体所属的跨国企业集团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实体在其他相关的税收管辖地构成了居民企业或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而具有纳税义务，那么一方主管税务机关每年应以信息自动交换的形式，与其他税收管辖地主管税务机关交换由该主管税收机关管辖地内构成居民企业的报送成员实体申报的国别报告。

## 三、信息交换的时间和方式

(1)为实现本协议所述的信息交换，国别报告中应使用单一货币单位，且所用货币单位需注明。

(2)对于2016年1月1日当天或之后开始的跨国企业集团财务年度，应尽快依据第二

章的规定进行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最迟不得超过报告所对应的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十八个月。各主管税务机关应尽快交换接下来的国别报告,最迟不得超过报告所对应的集团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十五个月。

(3) 各主管税务机关将使用通用架构(即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进行国别报告自动信息交换。

(4) 各主管税务机关将协商并同意采用一种或多种电子数据传输方式,包括加密标准。

#### 四、合规性和执法协作

当一方主管税务机关有理由相信在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辖地构成居民企业的报送成员实体,出现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或不完整的错误或未履行国别报告申报义务时,前者应向后者告知上述情况。被告知的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本国法律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纠正告知书中所描述的错误及未履行合规性义务的情况。

#### 五、保密性、数据安全和合理使用

(1) 所交换的全部信息均受 TIER 的保密规则及其他安全条款的保护,包括限制所交换的信息使用的条款。

(2) 除上述第一款的限制外,通过交换获得的信息将进一步限制在本条款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具体而言,国别报告交换所获取的信息将用于初步评估高水平的转让定价风险及其他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相关的风险,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用于经济分析及数据统计分析。各税收管辖地同意对于具体交易和定价的详细转让定价分析应基于完整的功能性分析及可比性分析,通过国别报告交换所获取的信息不能代替上述分析。各税收管辖地承认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能单独构成认定转让定价安排是否合理的结论性依据。因此,转让定价调整不会基于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如果地方税务机关违背本条款做出了不合理的调整,其主管税务机关相关的磋商程序中将对此项调整做出让步。

(3) 尽管如此,并不禁止各税收管辖地依据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对跨国企业的转让定价安排或者其他税务事项展开进一步的税务调查,并可能针对某一成员实体的应纳税所得额做出适当的调整。

(4)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应立即将违反本章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案件告知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包括其针对上述不合规的情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他相关措施。

#### 六、磋商机制

(1) 如果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基于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开展进一步调查并对跨国企业集团某一成员实体的应纳税额进行了调整,并且该调整导致了不合理的经济后果(包括由单个业务活动所产生的类似情况),则两方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应通过磋商解决这一问题。

(2) 如果对于本协议的执行或释义存在困难,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可向其他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磋商请求,制定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本协议的执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在认定与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出现信息交换体系失效之前,应与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磋商。

## 七、修订

经本协议对其生效的各方主管税务机关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非另有约定，上述修订于书面同意最后签署日期满一个月之后的次月第一天开始生效。

## 八、协议条款

(1) 本协议将于双方主管税务机关中较晚发出告知书的日期生效，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管辖地已落实要求报送成员实体提交国别报告的必要法律。

(2) 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如果认定对方主管税务机关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前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后者暂时停止依据本协议进行信息交换。在做出这一决定之前，前者应与后者进行磋商。本款所指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包括违反本协议第五章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六章第一款和/或 TIER 中对应条款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未能依据本协议要求及时提供足够信息的情况。信息交换暂停决定一经做出立即生效，直至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以双方均能接受的方式证明其不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者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以应对该情况。

(3) 任意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向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该终止行为的生效日期为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在终止协议的情况下，此前基于本协议所获取的信息仍然具有保密性并受 TIEA 条款的约束。

联合王国方面主管税务机关：HUGH DOREY

泽西岛主管税务机关：NIAMH MOYLAN

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摘自 Agreement ,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Jersey and United Kindom, Pending (2017-A), 由李霖编译)

## 西班牙与美国税务主管机关签署国别报告交换协议

条约类型：主管税务机关协议

状态：生效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范围：双边

鉴于，美国政府与西班牙王国急盼提高国际税收透明度，使各自税务主管机关更容易通过自动交换年度国别报告（“CbC 报告”）获得关于全球收入分配、已缴税款以及跨国公司集团（“MNE 集团”）在开展业务的税务管辖区内经济活动分布的相关指标的信息，以便评估高级别转让定价风险和其他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有关的风险，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经济分析及数据统计分析；

鉴于，美国政府和西班牙王国的法律都要求跨国公司集团的成员实体每年提交一份国别报告。

鉴于，国别报告是转让定价文件标准化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旨在向税务部门提供相关和可靠的信息，以进行有效和稳健的转让定价风险评估分析；

鉴于，1990 年 2 月 22 日美国和西班牙王国在马德里签订的避免所得税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公约及其关于交换税务信息的修订版协定（以下简称：TIEA）第 27 条（“交换信

息和行政援助”)包括自动交换信息;

鉴于,美国主管税务机关和泽西岛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税收管辖地已具备保密与交换信息使用的相关安全措施,以及构建有效信息交换关系的基本制度;

鉴于,主管税务机关有意根据 TIEA 互惠自动交换国别报告缔结本协议,遵从 TIEA 规定的保密条款及其他保护条款,包括针对所交换信息的使用限制条款;

鉴于上述内容,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表达出如下一致意见:

## 一、定义

(一)协议相关术语含义:

(1)“集团”是指具有所有权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的企业集合,需要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准备合并财务报表,或者其中任一企业在公共市场进行股权交易时需要准备财务报表;

(2)“跨国企业(MNE)集团”是指符合下述条件的任何集团:(i)包括分别在不同税收管辖地构成居民企业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或者某一税收管辖地构成居民企业但在另一税收管辖地由于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而具有纳税义务的一家企业,且(ii)不属于免除申报义务的跨国企业集团;

(3)“免除申报义务的跨国企业集团”是指该集团在报告财务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内,其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集团整体收入,低于国内法界定的临界值,并与2015年报告规定的标准一致(前述临界值可能在2020年对2015年报告的实施情况审查中被修改);

(4)“成员实体”是指:

(i)对于存在报送成员实体位于西班牙税收管辖地的跨国企业集团,西班牙相关条例中定义的“成员实体”;

(ii)对于存在报送成员实体位于美国税收管辖地的跨国企业集团,任何美国财政部相关法律定义的“成员实体”;

(5)“报告成员实体”是指代表跨国企业集团在其所属税收管辖地,依据当地法律申报国别报告的实体;

(6)“国别报告”是指报送成员实体每年依据其所属税收管辖地的相关法律及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所准备并申报的报告。上述信息披露要求反映了2015年报告所涵盖的内容及格式(前述信息和格式可能在2020年对2015年报告的实施情况审查中被修改);

(7)“财务年度”是指:

(i)对于存在报送成员实体位于西班牙税收管辖地的跨国企业集团,其报送成员实体准备财务报表对应的会计年度;

(ii)对于存在报送成员实体位于美国税收管辖地的跨国企业集团,美国财政部相关法律定义的“报告期”;

(8)“2015年报告”是指合并报告,即《OR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第13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

(二)“美国”,“西班牙”,“主管税务机关”和“缔约方”与“TIEA”中含义一致。

(三)双方税收管辖地主管税务机关在适用本协议时,对于未在本协议中予以定义的名词术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或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已对其释义达成共识(在其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否则应按照本协议适用时该缔约方的法律规定进行释义,如果该缔约方的多种法律中均涵盖对此名词术语的解释则以适用的税法中的定义为准。

## 二、跨国企业集团信息交换

根据 TIEA 第 27 条规定，如果根据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报送成员实体所属的跨国企业集团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实体在其他相关的税收管辖地构成了居民企业或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而具有纳税义务，那么一方主管税务机关每年应以信息自动交换的形式，与其他税收管辖地主管税务机关交换由该主管税收机关管辖地内构成居民企业的报送成员实体申报的国别报告。

## 三、信息交换的时间和方式

(1) 为实现本协议所述的信息交换，国别报告中应使用单一货币单位，且所用货币单位需注明。

(2) 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开始的跨国企业集团财务年度，应尽快进行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最迟不得超过报告所对应的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十八个月。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开始的跨国企业集团财务年度，应尽快进行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最迟不得超过报告所对应的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十五个月。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国别报告交换只在本协议生效后开始，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本段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或本协议开始执行后三个月（取较晚者），交换国别报告。

(3) 各主管税务机关将使用通用架构（即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进行国别报告自动信息交换。

(4) 各主管税务机关将协商并同意采用一种或多种电子数据传输方式，包括加密标准。

## 四、关于传输和错误的协作

(1) 当一方主管税务机关有理由相信在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辖地构成居民企业的报送成员实体，出现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或不完整的错误或未履行国别报告申报义务时，前者应向后告知上述情况。被告知的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本国法律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纠正告知书中所描述的错误及未履行合规性义务的情况。

(2) 在成功接收按照第三章描述的时间和方式传输的国别报告的 15 天内，收到报告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向对方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已成功接收文件的通知。该通知无需表明主管税务机关对收到的信息是否充分的看法，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是否认为提供方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本章第一款采取措施解决错误或未履行义务情况。

(3) 在收到包含无法处理的信息的文件后的 15 天内，接收方主管税务机关应向提供方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此类处理失败的通知。

## 五、保密性、数据安全和合理使用

(1) 所交换的全部信息均受 TIER 的保密规则及其他安全条款的保护，包括限制所交换信息使用的条款。

(2) 在符合 TIEA 第 27 条的范围内，各主管税务机关将进一步限制税务机关对交换获得的信息在本条款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具体而言，国别报告交换所获取的信息将用于初步评估高水平的转让定价风险及其他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相关的风险，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用于经济分析及数据统计分析。各税收管辖地同意对于具体交易和定价的详细转让定价分析应基

于完整的功能性分析及可比性分析，通过国别报告交换所获取的信息不能代替上述分析。各税收管辖地承认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能单独构成认定转让定价安排是否合理的结论性依据。因此，转让定价调整不会基于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如果地方税务机关违背本条款做出了不合理的调整，其主管税务机关在任何相关的主管税务机关磋商程序中将对此项调整做出让步。各税收管辖地可依据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对跨国企业的转让定价安排或者税务审计中涉及的其他税务事项展开进一步的税务调查，并可能针对某一成员实体的应纳税所得额做出适当的调整。上述“税务机关”一词在美国是指国内收入署，西班牙是指西班牙税务局工作人员或当局。

(3)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应立即将违反本章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案件告知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包括其针对上述不合规的情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他相关措施。

## 六、磋商机制

(1) 如果有人认为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基于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开展进一步调查并对跨国企业集团某一成员实体的应纳税额进行了调整，并且该调整导致了不合理的经济后果（包括由单个业务活动所产生的类似情况），且告知了报送成员实体所在税收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则主管税务机关需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2) 如果对于本协议的执行存在困难，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可向其他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磋商请求，制定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本协议的执行。

(3) 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在认定与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出现信息交换体系失效之前，应与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磋商，且按照本国法律，如果出现信息交换体系失效，可能要求需要交换国别报告的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提供本地文档。上述“体系失效”是指，交换国别报告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了自动交换（出于符合本协议条款以外的原因）或按照本协议第二章应与其他主管税务机关交换国别报告而一直未能自动提供国别报告。

## 七、修订

经本协议对其生效的各方主管税务机关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八、协议条款

(1) 本协议于以下签署日期后开始生效。

(2) 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如果认定对方主管税务机关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五章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章，包括 TIER 中对应条款的规定的情况，以及主管税务机关未能依据本协议要求及时提供足够信息的情况，前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后者暂时停止依据本协议进行信息交换。在做出这一决定之前，前者应与后者进行磋商。信息交换暂停决定一经做出立即生效，直至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以双方均能接受的方式证明其不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者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以应对该情况。

(3) 任意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向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该终止行为的生效日期为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在终止协议的情况下，此前基于本协议所获取的信息仍然具有保密性并受 TIEA 条款的约束。

美国主管税务机关：DOUGLAS W. O'DONNELL

## 红利、利息与资本利得的法定税率 (1)

**编者按：**本文介绍了多种形式的资本收入的法定税率，包括股息，债券和银行账户的利息以及股票和不动产的资本收益，包括企业与个人层面之间的整合。它更新了早期税务工作文件 (Harding, 2013) 的税率并进行了扩展分析，考虑个人税收层面税制的债务—股权偏差。

### 一、引言

#### (一) 目的

1.除了劳动和商业收入之外，许多人还可以获得资本收入，例如从存款账户、债券、股票或不动产所有权中获得资本收入。根据收入的性质、时间和来源以及收入者的收入水平和特点，适用于这些收入形式的税收规则在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有所不同。

2.股息、利息和资本利得税 (Harding, 2013) 提供了一个分析框架和一国居民三种简单的资本收入法定税收类型：来自普通股的股息收入；现金存款利息收入；长期持有房地产和股票的资本收益。本文从公司税前所得的不同税务待遇的影响开始追踪，通过相关的公司税和个人税制，一直追踪到适用最高税率纳税人的税后收入。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各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图解和数字都对这些说明进行了补充。

3.本文利用对 2016 年 2 月发布的调查问卷 (企业融资分析中的税收和债务偏差调查问卷) 的回复。对哈丁 (2013) 的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并将分析延伸至两类新的资本收入：公司债券的利息收入及短期股票的资本收益。如前文所述，税率表示在有关税收制度下资本收入的最大可能负担，并且是法定税率而不是有效税率。最后，该文件比较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在债务和股本上的回报，以确定在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税收造成的债务偏差。

#### (二) 假设

4.本文讨论了个人储蓄的五种资本收入。对于每种收入类型，都考虑了最基本的收入形式，因为更复杂的同类型收入形式的税收待遇可能会有所不同，而这些收入类型的税收待遇为它们建立了基础。公司股权的税前名义回报率被假设为 4%，这影响了比利时、意大利和土耳其 (仅限新股权)、荷兰和挪威的税率。该报告考虑对这些资产的所得征税，但不考虑对投资价值所得征税，因为这会增加这些资产的税收负担。

5.本文对投资者进行了一些假设。第一，对投资者的假设，首先，假设投资者是居住在特定国家；其次，他们不是实质性股东；最后，收入不是关联方收入。第二，假设投资者在任何累进税率中适用最高比率。第三，假定金融资产不属于税收优惠账户 (如养老金、退休账户或投资基金)。由于这些账户的重要性因国家而异，因此应该考虑跨国比较。第四，报告描述了通货膨胀对实际税后收益的影响，但在计算合并利率时没有考虑这一点。第五，报

告没有考虑持有期测试对综合税率的影响。第六，假设股份的资本收益完全来自保留利润，而资产的资本收益假定来自投资者直接持有的财产。如调查问卷答复中所述，对联邦国家而言，个人和企业税率包括联邦税率和州税率（后者按加权或代表性基准）。

**6.数据来源。**本文利用对 2016 年 2 月发布的调查问卷的回复，并辅以 IBFD 税务数据库；与成员国磋商；参考前一份工作文件；在必要时提供国家特定数据。

## 二、股息

7.股息通常首先作为公司所得征税，然后分配给股东，再次作为个人所得征税。因此，在企业所得税缴纳与个人所缴税额之间的整合是决定股息收入法定税率的关键因素。参加调查问卷的国家使用一系列方法来整合企业和个人税制。

### （一）股息税概览：公司层面

8.股息形式的股本回报首先在公司层面上作为公司利润课税，减少了分配给股东的收入金额。公司层面有三种课税方式：标准企业所得税（CIT）、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股东权益、以及不征收企业税。每种方式对个人应税所得都有不同的影响。

9.大多数国家根据标准的企业所得税制对企业净所得征税。可供分配的金额是税后公司收入，它构成了股东一级应税所得的基础。新加坡（在个人层面不需要缴税）和荷兰（应纳税所得被视为是股东权益的回报）例外。

10.公司层面提供公司权益免税（ACE），可以在企业层面进行扣除，比如比利时、意大利（从 2012 年起）和土耳其（从 2015 年起）的新股权。比利时和意大利的补贴比率旨在接近无风险资产的回报率，从而免除企业税的无风险回报——相当于公司层面缴纳的现金流税。例如，如果税前公司利润是公司股权无风险报酬的三倍，则该系统将减少三分之一的企业税，消除无风险回报的双重征税。在这种制度下，可供分配的税后公司利润是税前公司利润减去风险报酬的税款。任何未使用的扣除部分将结转至下一会计年度，而不予退还。

11.土耳其 2015 年对新股权推出了一项公司权益免税制度。公司权益免税比率与银行贷款的年加权平均利率相近，并且每年由土耳其中央银行公布。所公布的配额的一半作为资本注入现金，可从公司税基中扣除。至于比利时和意大利的新股权政策，任何未予的扣减部分将结转至下一财政年度。

12.最后，爱沙尼亚不对公司所得税制下留存的公司利润征税，而是对分配征税。在股东层面，分配的全部金额被视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税在分配时点支付，因此与最终预提税类似。在股东层面，不会对分配所得进一步征税。

### （二）股息税概览：个人层面

13.税后企业利润可以作为股息分配给股东或用于再投资。如果分配，个人层面的综合税率取决于应税的分配所得数额和适用的税率。所适用的税率是个人股息所得中应付的最高边际税率。因此，法定税率可以被视为适用于股息所得的最高税率。

### （三）被视为个人应税所得的分配收入数

14.除新加坡和荷兰以外，所有答复问卷的国家均以分配给股东的税后公司所得额为基础，向股东课税。尽管许多国家对少量固定金额免税，但最常见的情况是，在股东层面，分

配的全部数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处理。

15.第二种方法是在个人层面对所分配的股息部分免税，相对于全额纳入，降低了股息所得的综合税率。将税后公司利润部分纳入其中相当于以相同比例降低在股东一级股息适用税率。因此，它降低了古典制度下固有的双重税收因素。芬兰、法国、卢森堡和土耳其都采用这种制度。

16.挪威使用部分纳入制度的变体。根据挪威报酬减免率（RRA）制度，股东可获得受保护的扣减额，从而减少其应税股息所得。受保护的扣减额是根据股权的成本价格和设定的利率计算的。与 ACE 制度类似，这一扣除额相当于个人层面的现金流量税。股东权益制度的补贴旨在对股东层面的无风险股权回报免税，并减少双重征税。

17.企业和个人层面的税收也可以使用归集制进行整合。在归集制下，股东应纳税所得额大致等于实际股息所得加上归集额，使其接近企业的税前利润。股息的应纳税所得额可减去企业对分配的股息部分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企业所得税。在这种制度下，公司税实际上相当于是对应个人层面的股息收入应纳税额的预缴税款。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墨西哥和新西兰实行归集制。

18.荷兰没有把公司的税后利润作为股东层面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基础。荷兰少数股权的股息收入（以及其他储蓄和投资收入）是根据推定的股权投资回报率（大约等于无风险收益率）计算得出的。上市股票的投资所得的应纳税额是通过投资额设定的 4% 的回报率再乘以 30% 的税率来计算的，因此股东的投资所得税率为 1.2%。根据这一资本利得税，股东最终可支配的收入将是税后公司利润减去视作投资回报的应纳税额后的所得。由于所缴纳的税款与股本价值而非股本收益挂钩，因此股息收入的实际税率随着股票收益率的增加而下降。

#### （四）股东应纳税额

19.各国对个人层面的股息收入主要采用三种征税方式：古典制，其中股东收入按照设定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征税、最终预提税制和归集制。

20.古典制对股东所取得的所有股息课税，并按个人所得税税率征税。古典制下，公司税和个人税没有得到整合。股东支付的个人所得税税额等于获得的分红收入乘以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考虑到公司层面已支付的税款，股息收入被两次重复征税。为了部分缓解这种双重征税，古典制征税方法可能会被修改，使得分红所得适用较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21.一些国家通过最终预提税制对股东收入征税。这些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南非。在这种制度下，分配股息的公司或扣缴义务人预提税款，股东不再进一步缴纳税款。在这种方法下，依然存在古典制下的双重征税问题。然而，由于代扣代缴法要求扣缴义务人将股息等资本利得收入与其他收入分开评估，因此使得股息收入适用比其他类别的收入更低的税率，减轻了双重征税的负面影响。

#### （五）2016 年股息所得税税率

22.股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见表 1。该表列出了股息所得税征税模式、适用税率和估算税率以及被视为个人层面的应税公司税后所得的特定比例。图 1 总结了 33 个国家的股息所得的综合法定税率（股东实际税收负担）。

表 1 2016 年公司与个人层面股息税

	制度类型	公司税 税率 (%)	推定的 应税收入 比率 (%)	最终预 提税率 (%)	归集比率 (%)	个人税 率(%)	综合法 定税率 (%)
澳大利亚	全部抵免制	30.0	142.9		30.0	49.0	49.0
奥地利	预提税制	25.0	100.0	27.5			45.6
比利时	减免制（预 提税制）	34.0	100.0	27.0			44.8
加拿大	平均抵免制	26.8	138.0		25.0	53.5	55.6
智利	全部抵免制	24.0	131.6		24.0	40.0	40.0
哥斯达黎加	预提税制	30.0	100.0	5.0			33.5
捷克	预提税制	19.0	100.0	15.0			31.2
爱沙尼亚	股息税	20.0	100.0				20.0
芬兰	部分包含制	20.0	85.0			34.0	43.1
法国	部分包含制	34.4	63.6			45.0	53.2
希腊	预提税制	29.0	100.0	10.0			36.1
匈牙利	预提税制	19.0	100.0	15.0			31.2
冰岛	古典制	20.0	100.0			20.0	36.0
爱尔兰	古典制	12.5	100.0			51.0	57.1
以色列	古典制	25.0	100.0	27.0			45.3
意大利	预提税制	31.3	100.0	26.0			49.2
意大利（新）	减免制（预 提税制）	31.3	100.0	26.0			26.0
卢森堡	部分包含制	29.2	50.0			40.0	43.4
墨西哥	预提税制	30.0	100.0	10.0			37.0
荷兰	推定报酬制	25.0	100.0			30.0	55.0
新西兰	全部抵免制	28.0	138.9		28.0	33.0	33.0
挪威	报酬减免制	25.0	100.0			28.8	42.3
波兰	预提税制	19.0	100.0	19.0			34.4
葡萄牙	预提税制	29.5	100.0	28.0			49.2
新加坡	免税制	17.0	100.0				17.0
斯洛伐克	修改古典制	22.0	100.0			14.0	32.9
斯洛文尼亚	预提税制	17.0	100.0	25.0			37.8
南非	预提税制	28.0	100.0	15.0			38.8
西班牙	古典制	25.0	100.0			23.0	42.3
瑞典	古典制	22.0	100.0			30.0	45.4
瑞士	古典制	21.1	100.0			41.3	53.7
土耳其	部分包含制	20.0	50.0			35.0	34.0
土耳其（新）	减免制（部 分包含制）	20.0	50.0			35.0	17.5
英国	古典制	20.0	100.0			38.1	50.5

美国	修改古典制	38.9	100.0			28.5	56.3
平均数	-	24.8	-	-	-	26.0	40.4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根据调研结果进行的计算。个人税收专栏的未加权税率平均值包括适用的最终预提（扣缴）税率。未加权平均税率值包括意大利和土耳其新股权适用的税率，而不包括现有权益适用的税率。

23. 股息所得的综合法定税率范围为 17%（新加坡，个人层面免税）至 57.1%（爱尔兰）之间。如图 1 所示，33 个国家的未加权平均法定税率为 40.4%。

**24.新加坡、土耳其（新的权益）和爱沙尼亚的综合法定税率最低。**在新加坡和爱沙尼亚，股息所得只需缴纳公司所得税，股东可免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在土耳其，企业权益收益的税收减免优惠导致 4% 的投资回报率下的股权收益的公司所得税税收负担为零。对于根据其他税收制度征收股息所得应纳税额的税率，股息适用的税率并没有具体的模式，因为在不同的制度下，不同级别的公司税或个人所得税可能会导致综合法定税率水平发生很大的变化。归责抵免征税制度下的综合法定税率范围在 33.0%（新西兰）至 55.6%（加拿大）之间，税率的差异是由于这些国家的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的不同造成的。同样，古典所得税制下的综合法定税率范围在 36%（冰岛）至 57%（爱尔兰）之间，这是由于冰岛的公司所得税税率较高，爱尔兰的个人所得税率较高而产生的税率差异。

25.比利时、意大利（新股权），荷兰，挪威和土耳其（新股权）的综合法定税率受本文假设的回报率影响，而其他国家的综合法定税率则不受推定的回报率的变化影响。在这些国家，假定投资报酬率的变化对综合法定税率的影响是不同的：

- 在比利时、意大利和土耳其采用的公司权益收益减免制度下，当推定的投资报酬率超过名义减免比率，股息的综合法定税率随推定的投资报酬率的增加而增加。例如，如果推定的投资报酬率上升到 10%，比利时的综合法定税率将从目前的 44.8% 上升到 49%，意大利从 26% 上升到 38.2%，土耳其从 17.5% 到 22.8%。
- 在荷兰的推定报酬率税制下，股东实际的投资报酬率越高，其股息所得的综合税率负担越低。在 10% 的实际报酬率下，股东的综合法定税率从 55.0% 降至 37.0%。
- 挪威的报酬减免制降低了股东个人层面的应纳税股息收入。在报酬减免制度下，当实际投资回报率超过股息的名义扣除比例时，股息的综合法定税率会随着其投资报酬率的增加而增加。如果投资报酬率提高到 10%，挪威的股息综合法定税率将从 42.3% 上升到 44.8%。

## （六）2012 至 2016 年间各国股息的综合法定税率变化

26.2012 至 2016 年间，股息收入综合法定税率按未加权平均基准由 39.7% 上升至 40.4%。这一增长是由于 15 个国家（包括意大利的原股权）综合法定税率的增加所致。11 个国家的综合法定税率保持不变（包括土耳其的原股权），9 个国家的股息税率下降（包括意大利和土耳其的新股权）。

27.综合法定税率的提高几乎是由个人一级的较高税率统一推动的。造成综合法定税率下降的原因并不明确，可能是由于企业税率降低、个人税率降低或两者兼而有之。

28.表 2 显示了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两个时间点股息适用的综合法定股息率的变化。表 2 还列出了企业和个人层面的变化。在个人层面支付的税款包括股份所有者支付的所有形式的税收，无论是通过个人所得税（PIT）制度，预提税还是通过归集制征收。

表2 2012年与2016年股息最高综合法定税率变化比较

	股息综合法定税率		企业层面税率的变化(百分点)	个人层面税率的变化(百分点)	综合法定税率的变化(百分点)
	2012 (%)	2016 (%)			
澳大利亚	46.5	49.0		2.5	2.5
奥地利	43.8	45.6		1.9	1.9
比利时	27.7	44.8		1.2	17.1
加拿大	49.5	55.6	0.7	5.4	6.1
智利	40.0	40.0	4.0	-4.0	
哥斯达黎加	33.5	33.5			
捷克	31.2	31.2			
爱沙尼亚	21.0	20.0	-1.0		-1.0
芬兰	41.4	43.1	-4.5	6.2	1.7
法国	52.5	53.2	-1.7	2.4	0.7
希腊	40.0	36.1	9.0	-12.9	-3.9
匈牙利	32.0	31.2		-0.8	-0.8
冰岛	36.0	36.0			
爱尔兰	57.1	57.1			
以色列	43.8	45.3	0.0	1.5	1.5
意大利	45.0	49.2		4.1	4.1
意大利(新)	26.3	26.0	-7.8	7.6	-0.3
卢森堡	42.7	43.4	0.4	0.3	0.7
墨西哥	30.0	37.0		7.0	7.0
荷兰	55.0	55.0			
新西兰	33.0	33.0			
挪威	40.5	42.3	-3.0	4.8	1.8
波兰	34.4	34.4			
葡萄牙	48.6	49.2	-2.0	2.6	0.6
新加坡	17.0	17.0			
斯洛伐克	27.1	32.9	3.0	2.8	5.8
斯洛文尼亚	34.4	37.8	-1.0	4.3	3.3
南非	38.8	38.8			
西班牙	48.9	42.3	-5.0	-1.7	-6.7
瑞典	48.4	45.4	-4.3	1.3	-3.0
瑞士	53.8	53.7		-0.1	-0.1
土耳其	34.0	34.0		0.0	0.0
土耳其(新)	34.0	17.5	-20.0	3.5	-16.5
英国	51.4	50.5	-4.0	3.0	-1.0
美国	51.3	56.3	-0.2	5.3	5.1
平均数	39.7	40.4	-0.7	1.3	0.7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根据调研结果进行的计算。未加权平均税率值包括意大利和土耳其新股权适用的税率,而不包括现有权益适用的税率。

29. 表 2 揭示了股息综合法定税率提高的国家,这主要是由于个人层面的税率增加所导致的,例如墨西哥、加拿大、以色列、意大利(原有权益)、美国、斯洛文尼亚、葡萄牙、澳大利亚和奥地利。在芬兰、法国、挪威、斯洛文尼亚、葡萄牙和美国,个人层面的税率提高部分被公司层面的税率下降所抵消。而在瑞典、土耳其(新的股权)和英国,企业层面的税率下降部分被个人层面的税率提高所抵消。智利、西班牙和希腊三个国家个人应纳税额显著减少。此外,意大利(新股),瑞士和匈牙利下降的幅度较小(不到 1 个百分点)。在意大利,应付企业所得税的大幅度减少是由于 ACE 制度下的减免比率从 2012 年的 3%增加到 2016 年的 4.8%。而这种大部分被最终预提税税率从 20%提高到 26%而导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抵消,再加上 ACE 减免比例的增长,从而显著提高了预提税所占的比例。

30.2012 年至 2016 年间,11 个国家(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斯洛文尼亚、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下降(小于 1 个百分点)。此外,由于意大利和土耳其的 ACE 扣除增加,意大利和土耳其的新增股权的股息所得应纳公司所得税的税额减少。六个国家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加,希腊最为显著,智利次之,其余有意大利(原有股权)(涨幅小于 0.01%)、卢森堡、斯洛伐克共和国和加拿大(省级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导致的)。此外,比利时应付的企业税额增加,这是由于 ACE 减免比率下降所致。在智利,公司税率的增加被个人层面的税率的减少所抵消,导致股息的综合法定税率整体上未产生变化;同样,由于个人和公司层面的税率变化方向相反,法国、卢森堡、瑞士和葡萄牙的股息综合法定税率几乎没有变化。

31.比利时个人一级税率增加主要是由于其实行的名义利息扣除率减少所致。在希腊,最终预提税率下降 15 个百分点(从 2012 年的 25%降至 2016 年的 10%),企业所得税税率大幅上升 9 个百分点。

### 三、利息收入

32.本部分总结了与零售银行机构存款利息收入和企业债券有关的税收制度和税率。

#### (一) 利息收入税收制度概览

33.无论是从零售银行账户还是从公司债券中取得的利息收入,其应纳的税收都是个人层面的。本节对回复调查问卷的国家的税基和税率予以概述。

#### (二) 应纳税个人所得税额

34.大多数国家根据收到的利息收入来评估应税利息收入的数额。在荷兰,来自零售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课税按上述的预先推定的资本回报率计征。爱沙尼亚不对这些来源的利息收入征税,但其他来源的利息收入可能需要纳税。

35.大多数国家对纳税人取得的所有名义利息收入课税。若干国家为固定数额的利息收入提供免税,荷兰对资本利息收入的征税也包含基本的税收补贴。这些制度被视为完全包容制度,因为利息应纳税所得额在超过最低限度门槛后,豁免不会影响适用的边际税率。

36.没有国家对利息收入按比例提供豁免。但是,有几个国家为利息收入设定通货膨胀指数。指数化消除了通货膨胀对利息收入应纳税额的影响,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该方法降低了名义收入的最终实际税率。指数化可以通过调整初始存款的金额或计算调整后存款应支付的利息或通过调整应纳税利息收入的税率来实现。

37.在荷兰,应纳税利息收入金额是根据存款的推定回报率计算的,与股息收入的计算

方法相同。利息收入所支付的税额取决于初始投资的金额，类似于财产税。

38.在新加坡，零售银行账户和公司债券的利息收入在个人层面免税。同样，在哥斯达黎加和爱沙尼亚，零售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可以免税，但企业债券的利息在最终预提税制下是需要纳税的。

### （三）个人应纳税额

39.在个人层面上，利息收入可以通过适用个人层面评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或最终预提税率纳税。利息收入所适用的税率为个人就其利息收入应负担的最高边际税率。

40.根据个人的边际税率或特定的资本收入税率确定个人层面应负担的税收，应纳税所得额将是纳税人所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法定税率与个人所得税率相等。初步的预提税发生在个人层面的所有利息收入纳税之前，实际上相当于是预付税款，预缴税款额度是根据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在个人一级的应纳税额中设定的。因此，如果个人的税率高于预提税率，那么它们不会影响个人支付的整体税额水平。

41.许多国家通过最终预提制度对利息收入进行征税。在最终预提税制下，企业等机构负责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不需要再就利息收入缴纳或评估其应纳税额。在这种情况下，税收总额与依据个人具体情况或者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的税收总额是一样的。

### （四）2016年利息收入税率

42.表3（零售银行账户的利息收入）和表4（公司债券的利息收入）列出了利息收入的最高法定税率，概述了用于每类利息收入的应税制度，以及适用的预提税率和个人所得税税率。

表3 2016年7月1日个人零售银行利息收入应纳税额

国家	制度类型	最终预提税率 (%)	预缴率 (%)	个人所得税税率 (%)	综合税率 (%)
澳大利亚	全部包含制			49.0	49.0
奥地利	最终预提制	25.0			25.0
比利时	最终预提制	27.0			27.0
加拿大	全部包含制			53.5	53.5
智利	部分包含制 (通货膨胀调整)			40.0	40.0
哥斯达黎加	免税制				
捷克	最终预提制	15.0			15.0
爱沙尼亚	免税制				
芬兰	最终预提制	30.0			30.0
法国	古典制		39.5	45.0	45.0
希腊	最终预提制	15.0			15.0
匈牙利	最终预提制	15.0			15.0
冰岛	全部包含制		20.0	20.0	20.0

爱尔兰	最终预提制	41.0			41.0
以色列	古典制			27.0	27.0
意大利	最终预提制	26.0			26.0
卢森堡	最终预提制	10.0			10.0
墨西哥	部分包含制 (通货膨胀调整)		0.5	35.0	35.0
荷兰	推定报酬制			30.0	30.0
新西兰	全部包含制		33.0	33.0	33.0
挪威	全部包含制			25.0	25.0
波兰	最终预提制	19.0			19.0
葡萄牙	最终预提制	28.0			28.0
新加坡	免税制				
斯洛伐克	最终预提制	19.0			19.0
斯洛文尼亚	古典制			25.0	25.0
南非	全部包含制			41.0	41.0
西班牙	全部包含制		19.0	23.0	23.0
瑞典	古典制			30.0	30.0
瑞士	全部包含制		35.0	41.3	41.3
土耳其	最终预提制	15.0			15.0
英国	全部包含制		20.0	45.0	45.0
美国	全部包含制			47.3	47.3
平均数	-	-	-	-	27.1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根据调研结果进行的计算。个人未加权税率平均值包括适用的最终预提（扣缴）税率。

表4 2016年7月1日个人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税额

国家	制度类型	最终预提税率 (%)	预缴率 (%)	个人所得税税率 (%)	综合税率 (%)
澳大利亚	全部包含制			49.0	49.0
奥地利	最终预提制	27.5			27.5
比利时	最终预提制	27.0			27.0
加拿大	全部包含制			53.5	53.5
智利	部分包含制 (通货膨胀调整)			40.0	40.0
哥斯达黎加	最终预提制	8.0			8.0
捷克	最终预提制	15.0			15.0
爱沙尼亚	全部包含制			20.0	20.0
芬兰	最终预提制	30.0			30.0
法国	古典制		39.5	45.0	45.0
希腊	最终预提制	15.0			15.0
匈牙利	最终预提制	15.0			15.0

冰岛	全部包含制		20.0	20.0	20.0
爱尔兰	全部包含制			51.0	51.0
以色列	古典制			27.0	27.0
意大利	最终预提制	26.0			26.0
卢森堡	最终预提制	10.0			10.0
墨西哥	部分包含制 (通货膨胀调整)		0.5	35.0	35.0
荷兰	推定报酬制			30.0	30.0
新西兰	全部包含制		33.0	33.0	33.0
挪威	全部包含制			25.0	25.0
波兰	最终预提制	19.0			19.0
葡萄牙	最终预提制	28.0			28.0
新加坡	免税制				
斯洛伐克	最终预提制	19.0			19.0
斯洛文尼亚	古典制			25.0	25.0
南非	全部包含制			41.0	41.0
西班牙	全部包含制		19.0	23.0	23.0
瑞典	古典制			30.0	30.0
瑞士	全部包含制		35.0	41.3	41.3
土耳其	最终预提制	10.0			10.0
英国	全部包含制		20.0	45.0	45.0
美国	全部包含制			47.4	47.4
平均数	-	-	-	-	28.2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根据调研结果进行的计算。个人未加权税率平均值包括适用的最终预提（扣缴）税率。

43.从银行利息收入适用的最高税率排列到最低税率，总结了各个国家的利息收入的法定综合税率。加拿大利息收入的法定综合税率最高，为53.5%（最高边际个人利率）。有三个国家（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和新加坡）不对银行账户的利息收入征税，新加坡也不对公司债券收益征税。

44.在大多数国家，两种资产的利息在个人层面上的税率是相同的。在爱尔兰、奥地利、以色列、哥斯达黎加和爱沙尼亚，公司债券的利息收入税率高于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的税率。在土耳其，债券利息收入的税率低于银行存款账户的利息收入税率。总体上看，接受调研国家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利息收入的税率（27.1%）低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收入的税率（28.2%）。

### （五）2012年至2016年间法定税率的变化

45.表5显示了2012年7月1日和2016年7月1日这两类利息收入的法定税率。2012年至2016年期间，16个国家的银行账户利息收入的法定税率保持不变；15个国家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的税率保持不变；5个国家对这两类利息收入（匈牙利、挪威、西班牙、瑞士和英国）的税率下降；爱沙尼亚减少了债券利息的税率；11个国家增加了这两种利息收入的税率；奥地利仅对债券利息征税；爱尔兰仅对银行利息征税。表5总结了这些变化。

表5 2012年和2016年利息收入最高综合法定税率比较

	银行利息的法定税率			债券利息的法定税率		
	2012年 (%)	2016年 (%)	变化 (百分点)	2012年 (%)	2016年 (%)	变化 (百分点)
澳大利亚	46.5	49.0	2.5	46.5	49.0	2.5
奥地利	25.0	25.0	0.0	25.0	27.5	2.5
比利时	21.0	27.0	6.0	21.0	27.0	6.0
加拿大	48.0	53.5	5.6	48.0	53.5	5.6
智利	40.0	40.0		40.0	40.0	
哥斯达黎加				8.0	8.0	
捷克	15.0	15.0		15.0	15.0	
爱沙尼亚				21.0	20.0	-1.0
芬兰	30.0	30.0		30.0	30.0	
法国	43.0	45.0	1.7	43.0	45.0	1.7
希腊	10.0	15.0	5.0	10.0	15.0	5.0
匈牙利	16.0	15.0	-1.0	16.0	15.0	-1.0
冰岛	20.0	20.0		20.0	20.0	
爱尔兰	30.0	41.0	11.0	51.0	51.0	
以色列	25.0	27.0	2.0	25.0	27.0	2.0
意大利	20.0	26.0	6.0	20.0	26.0	6.0
卢森堡	10.0	10.0		10.0	10.0	
墨西哥	30.0	35.0	5.0	30.0	35.0	5.0
荷兰	30.0	30.0		30.0	30.0	
新西兰	33.0	33.0		33.0	33.0	
挪威	28.0	25.0	-3.0	28.0	25.0	-3.0
波兰	19.0	19.0		19.0	19.0	
葡萄牙	25.0	28.0	3.0	25.0	28.0	3.0
新加坡						
斯洛伐克	19.0	19.0		19.0	19.0	
斯洛文尼亚	20.0	25.0	5.0	20.0	25.0	5.0
南非	40.0	41.0	1.0	40.0	41.0	1.0
西班牙	27.0	23.0	-4.0	27.0	23.0	-4.0
瑞典	30.0	30.0		30.0	30.0	
瑞士	41.4	41.3	-0.1	41.4	41.3	-0.1
土耳其	15.0	15.0		10.0	10.0	
英国	50.0	45.0	-5.0	50.0	45.0	-5.0
美国	39.1	47.3	8.2	39.1	47.3	8.2
平均数	25.6	27.1	1.5	27.0	28.2	1.2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根据调研结果进行的计算。

## 四、股权资本利得

46.本节阐述长期持有的股权在适用持有期间所实现的名义资本利得的税收处理。本文还涉及从股份购买到出售的持有期小于六个月的名义资本利得的税收处理,有的国家对这种情况下的税收制度与长期股权不同。本文描述了持有期和通货膨胀对税率的影响,但在税率计算中未考虑该影响。

47.股权资本收益完全是由公司税后利润的再投资产生的。因此,股份资本收益的税率可根据适用的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制以及这些税制之间相互作用的函数计算得出。个人层面使用的税率是资本收益应付的最高边际税率。因此,综合税率可视为适用于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股权的名义资本收益的最高综合法定税率。

### (一) 资本利得税收概览

48.与股息收入一样,源于企业税后利润再投资的股本资本利得首先需要缴纳企业层面的企业所得税,然后再缴纳股东层级的个人所得税。

49.在大多数国家,资本利得按资产售价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计量。某些国家可能因通货膨胀而对购置成本做出调整。在芬兰,收购成本上限为销售价格的20%(持有超过10年的资产的购置成本的最高限额为售价的40%)。

### (二) 企业层面的税收

50.来源于企业税后利润再投资的资本利得的股本回报首先在公司一级课税。在企业层面支付的税收相对于税前收益减少了股东获取的收益。在大多数国家,资本利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所得额呈正向线性关系。

51.然而,根据比利时使用的ACE税制和意大利与土耳其的新股权适用的税制,用于计算公司总收入的ACE减免比率所产生的实际回报率与名义回报率之间的差额会影响公司层面的应纳税款数额。如果实际回报率低于ACE减免比率,则居民企业不用支付公司税,未减免完的剩余利润部分可向前结转,并在随后的年度从公司税中扣除。随着实际收益率增加,且超出了ACE扣除的水平,资本收益承担的企业层面的税收也随之增加。

### (三) 长期持有股权的资本利得收益应付的个人层面的税收

#### ➤ 资本收益免税与持有期间测试

52.在股东一级,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新西兰、新加坡和瑞士不对长期持有股权的资本利得征税。

53.在智利、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卢森堡、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持有期结束后,长期持有股权的资本利得收益在股东一级免税。在澳大利亚、芬兰、法国和美国,持有期结束后,股东享受更为优惠的税收待遇。各个国家的股权持有期间测试的长度有所不同,卢森堡为半年,澳大利亚、智利、土耳其和美国1年,捷克共和国3年,匈牙利5年,法国8年,芬兰10年,斯洛文尼亚20年。

#### ➤ 应税资本利得

54.所有国家都对实现的资本利得征税。几乎所有国家都按名义资本收益课征,以色列,墨西哥和土耳其通过调整通货膨胀影响的购置价格,对真实的资本收益而不是股票的名义收

益进行征税。在荷兰，推定报酬制被认为涵盖了对资产和利得的税收，因此收益在实现时不会被进一步征税。在芬兰，如果限制购置成本的可抵扣金额，应税资本利得的名义金额可能会更高。

**55.三个国家只对个人部分资本利得征税。**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将长期股份的已实现资本利得的 50% 视为应纳税所得额。南非将长期股权实现资本利得的 40% 视为应纳税所得额。挪威对股票资本收益实施报酬减免率制 (RRA)，股东可获得资本利得应税收入的扣除减免，从而减少股票的应纳税资本收益所得额。

➤ **股东层面的税收**

56.在股东层面上，大多数国家通过个人所得税税率 (PIT)、独立的资本利得税或最终预提税来对股票收益征税：

- 澳大利亚、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挪威、南非和瑞典按照适用的税基和纳税人的边际或单一税率对长期持有股权的资本利得征税。
- 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波兰、西班牙、英国和美国对股东的资本利得与其他收入分开征税。
- 奥地利、葡萄牙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对通过居民公司获得的长期股权的资本收益实行最终预提税制。

**(四) 短期持有股权的资本利得收益应付的个人层面的税收**

57.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卢森堡、斯洛文尼亚和美国对短期持有股票的资本利得处理不同于长期持有股份的资本利得的税收处理。在所有这些国家，全部资本收益都是应税的。

58.在股东层面评估短期持有股票利得的国家中，澳大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卢森堡和美国按照该纳税人与其税基的适用边际税率或单一税率征税。比利时、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对股东收到的短期持有股权的资本收益与其他收入分开征税。例如，在卢森堡，持有期在半年以内的资本收益的最高一般税率为 44.1%，而比利时对持有期在六个月以内的资本利得收益单独征收税率为 33% 的“投机税”。

**(五) 2016 年资本利得税率**

➤ **长期持有股权**

59.表 6 列出了长期持有股票的资本收益的个人和企业合并法定税率。该表格还汇总了计算结果，显示了每个国家采用的不同类型的税收制度。

60.图 4 显示了，含企业层面税率和个人层面税率在内，2016 年各国长期持有股权的资本利得适用综合税率从土耳其(新股权)的 3.0%、斯洛文尼亚和新加坡的 17% 到法国的 55.9% 以及美国的 56.2% 不等。未加权的平均综合法定税率为 35.7%。

**表 6 2016 年 7 月 1 日长期持有股权资本利得适用个人及企业税率**

国家	制度类型	企业所得稅税率 (%)	最长持有年限	含于所得比率 (%)	最终预提稅率 (%)	股东层面的稅率 (%)	综合稅率 (%)
澳大利亚	部分包含制*	30.0	1	50.0		49.0	47.2

奥地利	最终预提制	25.0		100.0	27.5		45.6
比利时	减免制(免税制)	34.0					24.4
加拿大	部分包含制	26.8		50.0		53.5	46.4
智利	持有到期后免税	24.0	1				24.0
哥斯达黎加	免税制	30.0					30.0
捷克	持有到期后免税	19.0	3				19.0
爱沙尼亚	古典制	20.0	0	100.0		20.0	36.0
芬兰	全部包含制*	20.0	10	100.0		34.0	47.2
法国	全部包含制*	34.4	8	100.0		32.8	55.9
希腊	分开征税制	29.0		100.0		15.2	39.8
匈牙利	持有到期后免税	19.0	5				19.0
冰岛	分开征税制	20.0		100.0		20.0	36.0
爱尔兰	分开征税制	12.5		100.0		33.0	41.4
以色列	分开征税制(部分包含制,通货膨胀调整)	25.0		100.0		27.0	45.3
意大利	分开征税制	31.3		100.0		26.0	49.2
意大利(新)	减免制(分开征税制)	31.3		100.0		26.0	26.0
卢森堡	持有到期后免税	29.2	0.5				29.2
墨西哥	分开征税制(部分包含制,通货膨胀调整)	30.0		100.0		10.0	37.0
荷兰	推定报酬制	25.0		100.0		30.0	55.0
新西兰	免税制	28.0					28.0
挪威	报酬率减免制	25.0		100.0		28.8	42.3
波兰	分开征税制	19.0		100.0		19.0	34.4
葡萄牙	最终预提制	29.5		100.0	28.0		49.2
新加坡	免税制	17.0					17.0
斯洛伐克	古典制	22.0		100.0	19.0		36.8
斯洛文尼亚	持有到期后免税	17.0	20				17.0
南非	部分包含制	28.0		40.0		41.0	39.8
西班牙	分开征税制	25.0		100.0		23.0	42.3
瑞典	古典制	22.0		100.0		30.0	45.4

瑞士	免税制	21.1					21.1
土耳其	持有到期后免税	20.0	1				20.0
土耳其(新)	减免制(持有到期后免税)	20.0	1	100.0			0.0
英国	分开征税制	20.0	1	100.0		20.0	36.0
美国	分开征税制(持有到期后)	38.9	1	100.0		28.3	56.2
平均数	-	24.8	-	-	-	18.6	35.4

**资料来源:** 经合组织根据调研结果进行的计算。个人税收专栏的未加权税率平均值包括适用的最终预提(扣缴)税率。未加权平均税率值包括意大利和土耳其新股权适用的税率,而不包括现有权益适用的税率。如果考虑现有股权的综合税率,则未加权平均综合税率为 36.8%。未加权平均综合税率涵盖了奥地利,葡萄牙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最终预提税税率。

61.比利时、意大利(新股权)、荷兰、挪威和土耳其(新股权)的税率受本文所假定的报酬率影响,而其他国家的税率不会随着报酬率的变化而变化。在这些制度下,税率随回报率的变化规律如下:

- 比利时、意大利和土耳其实行 ACE 减免税制,当报酬率超过 ACE 减免比率时,长期持有股票的资本收益的综合税率随着回报率的增加而增加。例如,如果回报率提高到 10%,比利时的资本收益税率将从 24.4% 上升到 30.1%,意大利从 26% 上升到 38.2%,土耳其从 0.0% 上升到 6.4%。
- 在荷兰,较高的实际报酬率会降低推定报酬率制度下的资本收益综合税率。在 10% 的报酬率下,荷兰的综合税率从 55.0% 降至 37.0%。

62.在挪威 RRA 制度下,当收益率超过 RRA 扣除比率时,资本收益的综合税率随着收益率的增加而增加。如果回报率提高到 10%,挪威的资本利得收入税率将从 42.3% 上升到 44.8%。

63.长期持有股票的资本收益税率最低的国家是那些在个人层面上不对长期持有股权征税的国家。除意大利外,包括哥斯达黎加在内的多个国家都不征收个人层面的股份资本收益税收。对于意大利(新股权),相对较低的股票资本收益税率来自于本文所述的推定报酬率(4%)和 2016 年的 ACE 扣除率(4.75%)之间的相互作用,这意味着意大利(新权益)的资本利得收益企业层面的税负几乎为零。比利时和土耳其(新股权)的效果相似,两者都没有在个人层面对长期持有股份的资本收益征税。

#### ➤ 短期持有股权

64.表 7 显示了对短期持有股份与长期持有股份采取不同税务处理的国家前者的合并税率。该表总结了这些数字的计算结果,并注意到每个国家对短期持有股份实行不同类型的税收处理类型。

**表 7 2016 年 7 月 1 日个人及企业层面短期持有股权资本利得适用税率**

国家	制度类型	企业所得 税税率 (%)	含于所得 的比率 (%)	最终预 提税率 (%)	股东层 面的税 率(%)	综合税 率(%)
澳大利亚	古典制	30.0	100.0		49.0	64.3
比利时	减免制(最终预	34.0	100.0	33.0		49.3

	提制)					
智利	部分包含制	24.0	131.6		16.0	40.0
捷克	古典制	19.0	100.0		15.0	31.2
法国	古典制	34.4	100.0		62.0	75.1
匈牙利	分开征税制	19.0	100.0		15.0	31.2
卢森堡	古典制	29.2	100.0		44.1	60.4
斯洛文尼亚	分开征税制	17.0	100.0		25.0	37.8
美国	分开征税制(持有到期后)	38.9	100.0		47.1	67.7
平均数(上述国家)	-	27.3	-	-	34.0	50.8
平均数(所有的33个国家)	-	24.8	-	-	24.7	40.4

**资料来源:** 经合组织根据问卷回答进行的计算。所有被调查国家的未加权平均数包括意大利和土耳其新股权的税率, 不包括现有权益的税率。如果考虑现有股权的综合税率, 则未加权平均综合税率为 41.8%。所有被调查国家的未加权平均股东税率包括奥地利, 葡萄牙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最终预提税税率。

65. 公司和个人层面短期持股利得的综合税率范围从 31.2%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 到 75.1% (法国) 之间不等。未加权的平均综合税率为 50.8%, 所有被调查国家的短期持股收益未加权平均综合税率为 40.4%。

66. 在对长期股权与短期股权资本利得实行区别的税收待遇的国家, 短期持有股权的税率较高。这是由于相对于长期持有的股份而言, 这些国家对短期股权资本利得在个人层面实施的税率较高。

#### (六) 2012 年至 2016 年间综合税率的变化

67. 本节描述了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长期股权和短期股权资本利得综合税率的变化。它将税率变化分解为公司和个人两个主体的税负部分。

##### ➤ 长期持有股权

68. 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间, 长期股权的资本利得收益的未加权平均综合税率从 34.9% 上升至 35.4%。这一增长是由于 15 个国家(包括意大利原有股权)的综合税率提高所致。9 个国家的综合税率保持不变(包括土耳其原有股权)。11 个国家的综合税率下降(包括意大利和土耳其的新股权)。

69. 13 个国家的长期股权(包括意大利原有股权)资本利得综合税率的变化主要受个人所得税税率的影响, PIT 是综合税率的最大或唯一的影响因素。13 个国家的长期股权(包括意大利和土耳其的新股权)资本利得综合税率的变化主要受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影响, CIT 是综合税率的最大或唯一的影响因素。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 9 个国家的长期股权的综合税率保持不变(包括土耳其的原有股权)。

70. 表 8 显示了截止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长期股权资本收益的综合税率, 区分了每个国家企业层面和股东层面的税率变化。在股东层面支付的税款包括长期股权所有者支付的所有形式的税款, 无论是在个税、预提税还是单独的资本利得税制度。

**表 8 2012 年和 2016 年长期股权资本利得综合税率比较**

国家	2012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16 年	企业层面	个人层面	综合税
----	--------	--------	--------	--------	------	------	-----

	长期股 权资本 利得的 综合税 率 (%)	长期股 权资本 利得的 综合税 率 (%)	企业层 面税率 (%)	企业层 面税率 (%)	税率的变化 (百分点)	税率的变化 (百分 点)	率的变化 (百分 点)
澳大利亚	46.3	47.2	30.0	30.0		0.9	0.9
奥地利	43.8	45.6	25.0	25.0		1.9	1.9
比利时	8.5	24.4	8.5	24.4	15.9		15.9
加拿大	43.8	46.4	26.1	26.8	0.7	1.9	2.6
智利	20.0	24.0	20.0	24.0	4.0		4.0
哥斯达黎加	30.0	30.0	30.0	30.0			
捷克	19.0	19.0	19.0	19.0			
爱沙尼亚	37.6	36.0	21.0	20.0	-1.0	-0.6	-1.6
芬兰	48.7	47.2	24.5	20.0	-4.5	3.0	-1.5
法国	63.0	55.9	36.1	34.4	-1.7	-5.4	-7.1
希腊	20.0	39.8	20.0	29.0	9.0	10.8	19.8
匈牙利	19.0	19.0	19.0	19.0			
冰岛	36.0	36.0	20.0	20.0			
爱尔兰	38.8	41.4	12.5	12.5		2.6	2.6
以色列	43.8	45.3	25.0	25.0		1.5	1.5
意大利	45.0	49.2	31.3	31.3		4.1	4.1
意大利(新)	26.3	26.0	7.8	0.0	-7.8	7.6	-0.3
卢森堡	28.8	29.2	28.8	29.2	0.4		0.4
墨西哥	30.0	37.0	30.0	30.0		7.0	7.0
荷兰	55.0	55.0	25.0	25.0			
新西兰	28.0	28.0	28.0	28.0			
挪威	40.5	42.3	28.0	25.0	-3.0	4.8	1.8
波兰	34.4	34.4	19.0	19.0			
葡萄牙	49.7	49.2	31.5	29.5	-2.0	1.6	-0.4
新加坡	17.0	17.0	17.0	17.0			
斯洛伐克	34.4	36.8	19.0	22.0	3.0	-0.6	2.4
斯洛文尼亚	18.0	17.0	18.0	17.0	-1.0		-1.0
南非	37.8	39.8	28.0	28.0		2.0	2.0
西班牙	48.9	42.3	30.0	25.0	-5.0	-1.7	-6.7
瑞典	48.4	45.4	26.3	22.0	-4.3	1.3	-3.0
瑞士	21.2	21.2	21.2	21.1			0.0
土耳其	20.0	20.0	20.0	20.0			
土耳其(新)	20.0	0.0	20.0	0.0	-20.0		-20.0
英国	45.3	36.0	24.0	20.0	-4.0	-5.3	-9.3
美国	51.1	56.2	39.1	38.9	-0.2	5.3	5.1
平均数	34.9	35.4	23.6	22.9	-0.7	1.2	0.5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根据调研结果进行的计算。未加权平均税率值包括意大利和土耳其新股权适用的税率,而不包括现有权益适用的税率。

71.2012 年至 2016 年间长期持有股权利得综合税率变动的驱动因素发生了变化。然而，相较于 CIT（5 个国家，包括土耳其和瑞士的新股权），对于更多的国家来说，PIT 是综合税率变动的唯一驱动因素（6 个国家）。

72.表 8 显示，澳大利亚、奥地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现有权益）、墨西哥和南非的综合税率的提高完全由股东一级的税率提高所推动。在比利时、智利、卢森堡和斯洛文尼亚，综合税率的提高是由于企业一级税率的提高所致。加拿大和希腊的个人和企业层面的税率都有所提高，从而导致综合税率的提高。在挪威、芬兰、意大利（新股权）、葡萄牙、瑞典和美国，股东的税率的提高部分或全部被企业层面的税率降低所抵消。

73.2016 年，斯洛文尼亚、土耳其（新股）和瑞士（0.02%）综合税率降低仅是由于公司税率下降。爱沙尼亚、法国、西班牙和英国的公司税率和股东税率下降推动了综合税率的下降。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公司税率的增加部分被股东税率下降所抵消。

74.2012 年至 2016 年间，综合税率增加最显著的国家是希腊（约 20%）、比利时（大于 15%）和墨西哥（7%）。综合税率下降最明显的国家是土耳其（新股）（20%）、英国（大于 9%）、法国（大于 7%）和西班牙（大于 6%）。希腊综合税率变化相当一部分是由于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长期持股利得的税务处理变化。2012 年，希腊对股东层面的资本利得实行免税制，2016 年改为税率为 15.2%的资本利得税，同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也大幅提高。

#### （七）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短期股票收益的综合税率的变化

75.表 9 显示了截止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对短期与长期持股采用不同税务处理的国家短期持股的资本利得综合税率。因此，表 9 仅考察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卢森堡、斯洛文尼亚和美国对短期持股利得的税务处理。

76.在 2012 年和 2016 年间，由于各个国家对短期股权资本利得的税率不同，短期持股股票资本收益的未加权平均综合税率从 49.1%上升到 50.8%。这一平均值受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斯洛文尼亚和美国综合税率上涨的推动。在智利和捷克共和国，综合税率保持不变。比利时和匈牙利的同期综合税率有所下降。在考虑所有被调查国家时，短期持股利得的未加权平均综合税率从 40.2%上升到 40.6%，这反映了短期股权资本利得综合税率的增幅并未不同于长期股权。

77.如表 9 所示，2012 年至 2016 年间，在那些对长短期股权资本利得采用不同税务处理的国家，相较于企业税率，个人税率对短期持股利得综合税率的影响更大。2012 年，比利时对短期股权利得按普通所得税税率征税，2016 年则对这种股权转让所得征收固定的“投机税”。在法国，2016 年最高的边际 PIT 税率从 2012 年的 63.0%上升至 2016 年的 75.1%。

表 9 2012 年和 2016 年短期股权资本利得收益综合法定税率比较

国家	2012 年短期股权资本利得的综合税率 (%)	2016 年短期股权资本利得的综合税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 (百分点)	个人所得税税率变动 (百分点)	综合税率变动 (百分点)
澳大利亚	62.6	64.3		1.7	1.7
比利时	57.5	49.3		-8.1	-8.1
智利	40.0	40.0	4.0	-4.0	0.0
捷克共和国	31.2	31.2			

法国	63.0	75.1	-1.7	13.8	12.1
匈牙利	32.0	31.2		-0.8	-0.8
卢森堡	58.2	60.4	0.4	1.8	2.2
斯洛文尼亚	34.4	37.8	-1.0	4.3	3.3
美国	62.8	67.7	-0.2	5.1	4.9
平均值	49.1	50.8	0.2	1.5	1.7
平均值（被调查的所有 33 个国家）	40.1	40.4	-0.3	0.7	0.4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根据调研结果进行的计算。未加权平均税率值包括意大利和土耳其新股权适用的税率，而不包括现有权益适用的税率。

（摘自Harding, M. and M. Marten, Statutory tax rates on dividends, interest and capital gains: The debt equity bias at the personal level, <http://dx.doi.org/10.1787/1aa2825f-en>, 2018年2月15日，由侯昭君编译）

##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G20 财税动态》月刊编辑部:**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红瓦楼一层

邮政编码: 200433

编辑部电话: (021) 6590 3458

电子邮箱: [mcdm@mail.shufe.edu.cn](mailto:mcdm@mail.shufe.edu.cn)